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9-01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为1,908,929,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24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1,383,558,5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2.51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525,371,15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3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及2019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为1,908,929,6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1,908,929,694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1,908,929,694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为1,908,929,694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63,796,310股,占比99.9999%;反对为700股,占比0.0001%;弃权为0股,占比0%。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96.4646%;反对为700股,占中小股东比3.5354%;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08,929,694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08,928,994股,占比99.99996%;反对为700股,占比0.00004%;弃权为0股,占比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19,100股,占中小股东比96.4646%;反对为700股,占中小股东比3.5354%;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08,928,994股,占比99.99996%;反对为700股,占比0.00004%;弃权为0股,占比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19,100股,占中小股东比96.4646%;反对为700股,占中小股东比3.5354%;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许子翔、杨丹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9-015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黄恩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退休年龄,黄恩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黄恩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黄恩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黄恩德先生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如通股份”)

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81期

交易对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金额:4000万元;

起息日:2019年04月18日;

到期日:2019年10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资产部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实施方案已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

2、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3、针对上述风险,财务资产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5/29	2018/11/29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940304.42元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配”(定向)2017年第3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2018/6/26	2018/12/25	浮动收益	67887.97元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7/5	2018/10/9	浮动收益	41109.7.56元
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75945.21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9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12/06	2019/03/07	浮动收益	41136.9.86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证收益型	7500	2018/12/26	2019/06/27	3.9	未到期
7	工银保本型“随心配”(定向)2017年第3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12/27	2019/06/28	浮动收益	未到期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01/11	2019/04/16	浮动收益	338356.16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50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03/14	2019/08/14	浮动收益	未到期
10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81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04/18	2019/10/21	浮动收益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1-3月)	上年同期(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6,765.71	194,433.62	109.21
营业利润	144,345.38	38,230.39	277.57
利润总额	157,315.14	48,269.88	2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51.50	43,617.27	19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182.58	36,690.47	2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6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0.83	增加1.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228,782.43	22,686,967.22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57,724.14	5,173,947.88	3.55
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6	7.40	3.5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第一季度,证券市场明显回暖,主要股指稳步走高,成交量持续放大,公司在坚守风险合规底线的基础上,积极进取,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了较为理想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0亿元, 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09.21%和191.06%。上述项目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境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显著增长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35.77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3.5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实现收益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可能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潘鑫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辉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45513 债券简称:17东次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东次01”,代码为“145513”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9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

8、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4.90%,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4月26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次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次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吴昆晟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45514 债券简称:17东次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6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东次02”,代码为“145514”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年利率为5.1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

8、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5.10%,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4月26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次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东次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吴昆晟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邮政编码:52300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已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572.42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补助类型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8,0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2,980.00	公司	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1,670.00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相关
黄浦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48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收益相关
十三五财政扶持	中国(上海)自贸区管委会陆家嘴管理局	414.10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3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申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4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1,844.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1,844.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4
	合计	200,001,846.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48.8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4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璧、公司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2018年12月28日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璧及公司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其中许绍璧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1.41%;彭小青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44%;林典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44%;余建平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44%;陈东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1.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璧及公司股东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彭小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小青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8日	23.01	113,000	0.1388%
		2019年3月19日	23.09	37,000	0.0454%
合计				150,000	0.184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435,000	1.76%	1,285,000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750	0.44%	208,750	0.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250	1.32%	1,076,250	1.32%

三、其它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